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荣、邱晓峰、李洁英三人组成，谢荣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1、审阅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情况

2013 年 1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审议了公司《2012 年度报告工作计划》、《2012 年报年报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及《2012 年年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并与外部审计师讨论了 201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2013 年 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形式召开，主要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作为财务报告编制的指导意见。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及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外部审计师讨论管理建议书；审阅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给出建设性意见。

2、审阅公司 2013 年半年报

2013 年 8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师沟通半年报重要事项，为半年报财务报告的编制提供建议；审阅了公司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为公司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

2013 年 8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半年报，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与外部审计师就 2013 年度的审计计划及审计策略进行了沟通。

3、审阅公司季度报告

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形式，2013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形式，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审计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阅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普华永道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为公司重组以来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体现了优秀的专业水平，且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外审计师，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3、与外部审计师充分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策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共同沟通与合作，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和香港罗兵咸永道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非常重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和香港罗兵咸永道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征询外部审计机构意见，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201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按照上海、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审计委员会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审计委员会签字：

谢 荣

邸晓峰

李洁英